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票代碼：00317)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以下為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所刊發之【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關於 2021 年度對外擔保事項的專項說明及獨立董事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東

廣州，2022年3月30日

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的十一位成員分別為：執行董事韓廣德先生、陳利平先生及向輝明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忠前先生、陳激先生、顧遠先生及任開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喻世友先生、林斌先生、聶煒先生及李志堅先生。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专项说明

1、本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2、本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合计人民币 12.30 亿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 13.73 亿元，均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3、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年度审计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二、独立意见

基于独立立场，我们认为：2021 年度，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

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喻世友、林斌、聂炜、李志坚

2022年3月30日